

#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公 告

佰诚融汇（沈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冲瑞娥与你公司经济补偿等争议一案（青劳人仲案字〔2019〕第1021号），已于2019年11月1日作出裁决，裁决结果为：确认申请人冲瑞娥与被申请人佰诚融汇（沈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佰诚融汇（沈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冲瑞娥2018年6月工资差额1602.05元、7月工资9000元、支付2018年7月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9000元。请你公司自本裁决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市市南区西陵峡三路三号立案大厅）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